

2018 年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环保和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全区的建设规划，对规划区范围内地上、地下、一切建设工程进行技术与业务的指导和管理。

(二) 负责组织全区住房建设各项规划的编制、修编、修编及规划的认证与报批；对已审批的各项规划进行宣传并认真组织实施。

(三) 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协同区国土资源分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 负责或同上级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方案制定与认证，并做好报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负责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 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及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的报批报建手续，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规划区内各项临时建设的审批，负责规划测绘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现场放线、验线。

（六）指导城市与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公共客运、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和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察工作。

（七）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

（八）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和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审查大中型工程项目（包括重点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对市委托区管和区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核或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审核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标底；监督管理市委托区管、区属非财政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鉴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地进驻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队伍等的审查、登记和管理；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

房地产市场。

（十）负责区内道路、桥梁、公共交通等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负责编制区内公用事业和市政维修的发展目标和专业管线建设。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十二）监督管理大气、水休、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物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治工作，调查处理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组织落实环境保护任期目标，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其定量考核工作。

（十四）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组织、检查、指导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

（十五）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

（十六）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归口管理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燃气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审查燃气经营企业的资质和经营许可，加强对燃气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和使用燃气行为。

（十八）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建设。

（十九）负责各类城建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查询；利用和建立信息库工作。

（二十）负责环境保护和建设行业的监管执法。

（二十一）承办上级部门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5 个股室，一、办公室（与法规股合署）；二、城市规划管理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合署）；三、建设工程管理股；四、公共事业股；五、环境监督管理股；均为正股级建制。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5.50	一、基本支出	80.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5.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5	本年支出合计	135.50
收入总计	135.5	支出总计	135.5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5.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5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5.50
收 入 总 计	135.5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80.50
工资福利支出	49.7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0
二、项目支出	55.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2.00
其他类项目	8.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25.00
本年支出合计	135.5.00
支出总计	135.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50
本年收入合计	135.50	本年支出合计	135.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5.50	80.50	5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0.00	7.00
20701	文化	7.00	0.00	7.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7.00	0.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	11.3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	11.3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1.30	11.3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45	65.45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5.45	65.4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6.95	46.95	0.00
2110199	其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50	18.5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50	0.00	11.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50	0.00	1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0	0.00	22.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70	0.00	8.7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0	0.00	8.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	0.00	1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	0.00	1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	0.00	1.50
21305	扶贫	1.50	0.00	1.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	0.0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3.75	12.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30	0.00	12.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0	0.00	1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	3.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35.5.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2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6.7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7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7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9.7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64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支出预算 1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等业务需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1.36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业务维护；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8.25 万

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或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6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3.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我局无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